

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办公室

山工院院办字〔2023〕15号

关于 2023 年暑假放假事宜的通知

各处级单位：

根据教学计划安排，经学校研究，现将 2023 年暑假放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1. 7 月 24 日-8 月 26 日放假，学生 8 月 27 日（星期日）开学返校，8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正式上课。

2. 7 月 10 日-7 月 23 日为学年综合实践周，由二级学院根据教学实际自行组织安排，提前告知学生，并做好学生思想工作。

3. 2023 级新生 9 月 9 日报到。

4. 教职工 8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上班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做好暑期教学科研和学生社会实践工作。

（二）做好招生就业工作。认真做好招生宣传和招生录取工作。压实各二级学院就业工作责任，促进提高就业率和就业工作质量。提前筹划，做好新生报到和入学前的准备工作。

（三）做好暑期后勤服务保障工作。做好相关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和修缮工作，确保正常运行。

（四）做好安全工作。做好校园防汛、消防、财产等方面安全工作。各二级学院同有关部门要加强学生暑期安全教育，确保实习实训、社会实践等活动安全有序开展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严格执行外出请假报备制度。处级领导干部外出或请假要严格按照《关于进一步严肃工作纪律严格执行请假制度的意见》（山工院党办字〔2018〕18号）要求，履行请假报备程序，经批准后，方可外出。其他人员外出要按照学校有关规定，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履行请假报备程序。

（二）认真落实值班值守制度。有关部门、单位要安排好节假日的值班值守工作，特别要做好暑期防汛、招生录取咨询、信访接待等值班工作，值班人员要保证在岗在位，切实履行职责，严格按工作程序预防和妥善处置突发事件。值班中发现问题及时

报有关部门，确保学校工作正常运转。

党委（学院）办公室

2023年6月15日

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党委（学院）办公室 2023年6月15日印发
